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N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六項。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嶄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為「新財務申報準則」）。除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外，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提早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納此等新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適用於有關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因此，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制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出售有效日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是於該貨品已送出及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依據該存款之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礎計算產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發展中之生產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在其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無異。

折舊及攤銷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有租約土地	按租期而定
樓宇	2%—3%
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5%
機器及設備	10%—25%
汽車	25%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收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於交易日入賬,初步按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外,投資分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持作已確定長遠策略用途之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短期者除外)入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並連同未變現損益計入年度純利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至相當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利用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始予入賬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兌換作港幣。匯兌溢利及虧損均列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確認為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營業額－外部	384,285,869	35,129,404	14,446,641	80,179,312	58,582,677	572,623,903
分類業績	40,283,669	3,682,522	1,514,403	8,404,985	6,141,067	60,026,646
利息收入						2,059,324
利息支出						(362,585)
除稅前溢利						61,723,385
稅項						(7,386,044)
本年度純利						54,337,341
折舊及攤銷	24,133,611	2,206,168	907,266	5,035,356	3,679,063	35,961,464
壞賬撇銷	249,558	328,141	—	—	—	577,699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國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營業額－外部	367,662,336	23,358,426	10,732,965	71,527,752	29,282,699	502,564,178
分類業績	39,826,005	2,530,237	1,162,619	7,748,046	3,171,966	54,438,873
利息收入						1,479,818
利息支出						(532,699)
除稅前溢利						55,385,992
稅項						(6,819,966)
本年度純利						48,566,026
折舊及攤銷	24,832,350	1,577,653	724,917	4,831,069	1,977,792	33,943,781
壞賬撇銷	583,389	—	—	—	—	583,389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	—	—	—	308,162	308,162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適用於分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未有披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本集團轄下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b>241,990,683</b>	<b>371,196,088</b>	<b>613,186,771</b>
負債			
分類負債	<b>41,234,367</b>	<b>16,526,624</b>	<b>57,760,991</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34,756,958</b>
			<b>92,517,949</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b>150,439</b>	<b>32,699,505</b>	<b>32,849,944</b>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b>218,896,806</b>	<b>351,974,820</b>	<b>570,871,626</b>
負債			
分類負債	<b>29,615,462</b>	<b>17,925,700</b>	<b>47,541,162</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27,758,582</b>
			<b>75,299,744</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b>222,792</b>	<b>28,593,391</b>	<b>28,816,183</b>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計算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985,000	860,000
壞賬撇銷	577,699	583,389
以支出形式確認之存貨成本	436,392,575	375,902,889
折舊及攤銷	35,961,464	33,943,781
外匯虧損淨額	1,112,857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08,162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	3,856,154	4,445,13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144,616	71,090,3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 供款港幣78,85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369元)	1,048,054	707,130
總員工成本	85,192,670	71,797,461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4,800	—
外匯收益淨額	—	1,358,97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45,50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i) 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0,829	5,079,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569	135,266
	<b>4,137,398</b>	<b>5,214,925</b>

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剩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2,898	2,129,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20	83,147
	<b>2,320,818</b>	<b>2,212,261</b>

##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 (ii) 僱員之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5,781,457	4,890,319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39,916	(123,947)
	<b>5,821,373</b>	<b>4,766,372</b>
海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67,870	486,261
遞延稅項(附註第十八項)		
本年度	1,096,801	209,580
因稅率變動所產生	—	1,357,753
	<b>1,096,801</b>	<b>1,567,333</b>
	<b>7,386,044</b>	<b>6,819,966</b>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續)

年內產生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之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除稅前溢利	<b>61,723,385</b>	55,385,992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10,801,593</b>	9,692,5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8,914</b>	349,825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616,511)</b>	(4,219,13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b>112,120</b>	101,165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稅務虧損	—	(259,828)
因調高適用稅率而導致遞延稅務負債增加	—	1,357,753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b>39,916</b>	(123,9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79,988)</b>	(78,421)
本年度稅項	<b>7,386,044</b>	6,819,966

##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8仙)	<b>9,303,764</b>	9,303,764
擬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四年:港幣6仙)	<b>19,936,637</b>	19,936,637
	<b>29,240,401</b>	29,240,4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四年: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54,337,34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566,026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2,277,280股（二零零四年：332,277,280股）計算。

由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汽車	總數
	在建工程	及樓宇	裝修	設備	及設備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047	119,986,720	38,551,059	24,551,815	354,099,270	9,907,590	547,171,501	
添置	85,234	—	1,945,813	604,731	29,486,468	727,698	32,849,944	
出售	—	—	—	—	—	(1,328,000)	(1,328,000)	
轉讓	(94,673)	—	—	75,047	19,626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65,608</b>	<b>119,986,720</b>	<b>40,496,872</b>	<b>25,231,593</b>	<b>383,605,364</b>	<b>9,307,288</b>	<b>578,693,445</b>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9,849,373	27,842,625	16,949,016	198,784,159	8,982,967	272,408,140	
年內撥備	—	2,736,686	3,287,398	2,045,032	27,031,098	861,250	35,961,464	
出售撇銷	—	—	—	—	—	(1,328,000)	(1,328,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2,586,059</b>	<b>31,130,023</b>	<b>18,994,048</b>	<b>225,815,257</b>	<b>8,516,217</b>	<b>307,041,60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65,608</b>	<b>97,400,661</b>	<b>9,366,849</b>	<b>6,237,545</b>	<b>157,790,107</b>	<b>791,071</b>	<b>271,651,841</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47	100,137,347	10,708,434	7,602,799	155,315,111	924,623	274,763,3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b>38,733,139</b>	39,735,000
<b>58,667,522</b>	60,402,347
<b>97,400,661</b>	100,137,347

賬面淨值合共港幣36,915,661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港幣42,349,837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b>42,282,427</b>	42,282,427

成本值乃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所購入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之淨值計算。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第二十六項。

## 13. 存貨

按成本值：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b>56,011,618</b>	39,515,285
<b>11,391,957</b>	7,555,160
<b>16,604,340</b>	22,009,105
<b>84,007,915</b>	69,079,550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港幣148,561,81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0,281,83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52,441,107	37,792,977
31日至60日內	23,018,566	33,828,557
61日至90日內	30,279,383	12,934,829
超過90日	42,822,762	25,725,467
	<b>148,561,818</b>	110,281,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5,068	12,005,057
	<b>151,606,886</b>	122,286,887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之客戶(財政狀況良好者)可享受較長之信貸期限。

####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其他投資:		
上市股票	15,857,088	—
上市債務證券	3,900,000	—
	<b>19,757,088</b>	—
上市證券之市值	<b>19,757,088</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港幣45,587,19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893,685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25,489,647	18,778,481
31日至60日內	9,630,070	10,558,771
61日至90日內	5,945,092	3,138,612
超過90日	4,522,389	2,417,821
	<b>45,587,198</b>	34,893,6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4,332	11,522,293
應付票據	—	1,125,184
	<b>56,701,530</b>	47,541,162

##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入口貸款	17,610,131	10,585,975

## 18.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申報年度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元	稅務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189,491	(706,798)	14,482,69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34,253	(24,673)	209,58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 稅率變動影響	1,424,015	(66,262)	1,357,75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847,759	(797,733)	16,050,026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056,220	40,581	1,096,8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903,979</b>	<b>(757,152)</b>	<b>17,146,827</b>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2,34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16,000元)。本集團就為數約港幣4,3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58,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港幣8,0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358,000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8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0,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19. 股本

	股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2,277,280	33,227,7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

	資本				總計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贖回儲備 港幣元	實繳盈餘 港幣元	保留溢利 港幣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3,718,196	62,400	19,782,427	179,158,235	272,721,258
本年度純利	—	—	—	3,733,811	3,733,811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9,936,637)	(19,936,637)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9,303,764)	(9,303,76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718,196	62,400	19,782,427	153,651,645	247,214,668
本年度純利	—	—	—	141,816,728	141,816,72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19,936,637)	(19,936,637)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9,303,764)	(9,303,7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73,718,196</b>	<b>62,400</b>	<b>19,782,427</b>	<b>266,227,972</b>	<b>359,790,995</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重組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若分派股息致令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分派後致令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無能力償還；或
- (2) 使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1.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一年內	5,052,251	5,010,2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94,266	13,556,897
超過五年	37,814,334	42,380,000
	<b>53,060,851</b>	<b>60,947,101</b>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工廠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五十年，而工廠物業之租賃期則為七年。固定租金平均為期五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經營租賃承擔。

##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 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603,592	3,643,00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之若干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ORSO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ORSO計劃之供款乃按ORSO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計算。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本集團應作出之供款可因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作出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至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已參加由深圳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計劃規定作出之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繳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應繳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24. 或然負債****本集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其聲稱擁有一項印刷技術遭侵犯版權而索償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元）。由於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達港幣20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6,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貸其中約港幣17,6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711,000元）。

**2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約港幣1,1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77,000元）之貨品。貨品售價與第三者客戶所獲提供之價格相若。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乃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薛濟匡先生乃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 26.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亮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廣告物料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印刷及物業投資
雅大柯式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雅大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附註：雅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乃中國之全外資企業。

所有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除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非本集團持有)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獲派發股息及接收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